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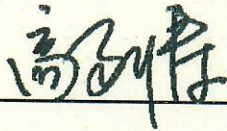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该公司的并购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  
资提供担保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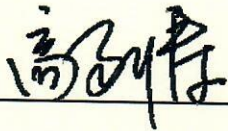
Bingsheng Teng

姜军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  
资提供担保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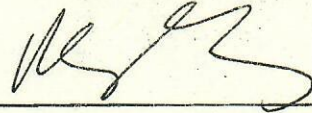
姜军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  
资提供担保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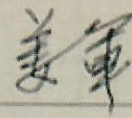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